

机电工程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和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生招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普通招考制”、“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三种方式。本细则适用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制方式。

第四条 拟招收的博士生为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

第五条 博士生招生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考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六条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的指导下，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副组长为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成员为学位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主要职责为：制定学院的招生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

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复核。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考核专家组成员遴选，成立由7位以上（含7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考核专家小组，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位。组长由具有丰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学科专家担任。具体职责是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八条 “普通招考制”和“申请-考核”制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4.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5.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可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要报考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6年或6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2) 修完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

(3) 在报考的学科或相近的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2 篇以上中文核心或 1 篇以上 SCIE/EI 学术论文。

6. 国外留学人员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

7.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 现役军人报考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对于“申请-考核”制考生,在满足研究生院规定的报名条件以及上面第八条的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专业基础好,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考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学位课合格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科研能力强,申请人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一项:

(1) 硕士学位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 学术论文: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CIE 或 2 篇 EI 源期刊学术论文并被检索。

(3) 国家发明专利: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发明人(第二发明人,且导师是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第四章 “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流程

第十条 网上报名及材料提交

参见《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一条 报名材料填写及提交要求

参见《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二条 综合考核

1. 初试

初试形式为笔试。笔试科目为①英语和②业务课 1（数值分析）、业务课 2（现代机械设计），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英语成绩须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控制线，业务课成绩单科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具体科目另行通知）。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初试成绩，按照一定的比例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复试形式为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评定方式见附 1：面试成绩评定方式）。复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3.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状况等，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综合素质考核环节不计入总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拟录取

(1) 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确定；总成绩=笔试科目平均成绩×50%+面试成绩×50%。

(2) 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 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只在机械工程学科内进行。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第五章 “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流程

第十三条 网上报名及材料提交

参见《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四条 报名材料填写及提交要求

参见《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

1.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笔试科目为①英语和②专业综合（包括数值分析和现代机械设计两科内容），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英语成绩须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控制线，专业综合科目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面试着重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或实践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等）测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评定方式见附 1：面试成绩评定方式）。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2.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状况等，应特别注重考查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综合素质考核环节不计入总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拟录取

（1）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确定；总成绩=笔试科目平均成绩×40%+面试成绩×60%。

（2）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3）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只在机械工程学科内进行。调剂环节是否需要再次面试考核，由调剂录取导师确定。

第六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实施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制”、“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相结合，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第十七条 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属于考生问题的（如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问题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取消导师当年及以后的招生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的，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有关事宜请登录郑州轻工业大学研招网查询，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郑州轻工业大学研招网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 1：面试成绩评定方式

类型	考核内容	成绩评定	备注
复试（总分 100 分）	专业素养 (40 分)	1. 申请人采用 PPT 汇报个人陈述书中涉及的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创新成果，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复试时间每名考生不低于 20 分钟。
	创新能力 (30 分)	2. 复试专家组通过听取申请人汇报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专业素养（满分 40 分）和创新能力（满分 30 分）打分。	
	英语水平 (30 分)	3. 复试专家组对考生的英语水平（满分 30 分）进行现场考核和打分。	